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8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原《天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3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陈金龙，联系电话：27401978)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我校的具体情况，对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实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习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二）系统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同时具有多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面广；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成为满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五）身心健康。

第三条 根据不同学科要求，学制一般为 2 至 3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其他时间用于学术研究和实践环节。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以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培养过程要突出科教结合，提升学术学位硕士生的知识更新力、学术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以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为主，培养过程要突出产学结合，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生的知识迁移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胜任力，培养良好的职业伦理和职业精神。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博士学位且学术水平突出的教师组成。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硕士生培养专业均需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定期修订。

培养方案应包含学科简介、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论文工作等内容。

各专业制订的培养方案经学位分委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已经审批的培养方案一般不得变更。申请新增加的专业需同期提交培养方案，审批手续相同。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由各学科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设置。硕士生的课程类型分为核心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

对于学术学位硕士生，要在课程设置中加大一级学科核心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学科前沿课程、全英文课程和跨学科课程的开设力度，增加选修课比例，加快推进硕博课程体系的一体化建设。

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生，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

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知识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在课程设置中加大实践类课程、行业职业类课程的开设，构建反映职业要求的专业学位课程体系。重视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小组讨论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完成四次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在第三学期期中以前完成。

各学院要建立严格的学术报告制度，对学术报告流程、评价与考核成绩等给予明确说明。硕士生应按照学术报告制度，完成学术报告，经导师或导师组评定通过后，获得学术报告的成绩和学分。

第八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位论文工作时间（硕士生通常不少于一年），硕士生应在一学年的课程学习结束后按期开题。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负责，学院应严格落实开题报告环节，做好开题报告会组织、开题结果处理及开题资料存档等工作。研究生开题报告的申请、审核与评议工作应在开题报告系统中完成。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系统的科研训练。学院应推进研究生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建立实验室轮训体系，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提升研究生的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开展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学院可根据实际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

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安排专业实践。学院应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加大实践基地建设力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期末以前，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材料由学院教务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参见《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3号）同时废止。